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3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一审已判决、2 宗案件二审已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已判决案件的金额 80 元；二审已裁定案件的金额 8.34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一审已判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较小；二审已裁定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关于涉及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1-068）中披露了涉及原告为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抵押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沪 0110 民初 14339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沪 0110 民初 14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信信托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案涉房产上设置的抵押权予以涤除；安信信托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原告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案件受理费 43,389 元，由原告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43,309 元，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0 元。

（二）关于公司诉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 2021-011）及《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1-096)中披露了公司诉被告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的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沪74民初822号)及一审裁定情况,公司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822号之一民事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二审《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22)沪民终5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二审法院裁定如下:

1. 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822号之一民事裁定;
2. 本案指令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 关于公司诉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2021-011)及《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98)中披露了公司诉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沪74民初924号)及一审裁定情况,公司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924号民事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二审《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22)沪民终13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二审法院裁定如下:

1. 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924号民事裁定;
2. 本案指令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一审已判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较小;二审已裁定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
2. 《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